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，持股数量不变，持股比例被动减少未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证监许可[2016]8号《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核准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1,327,406,822股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，发行价6.44元/股，共募集资金8,548,499,933.68元，扣除发行费用8,525,399.97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8,539,974,533.71元。上述资金于2016年6月27日到账，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并于2016年6月28日出具了安永华明（2016）验字第61056687-B02号验资报告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2016年6月30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，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，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非公开发行前的13,140,178,860股增加到14,467,585,682股。

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说明如下：

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航集团”)及其关联方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航金控”)及东航国际控股(香港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航国际”)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,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本次发行而被稀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:

股东	非公开发行前持股情况		非公开发行后持股情况		权益变动比例(pts)
	持股总数(股)	持股比例(%)	持股总数(股)	持股比例(%)	
东航集团	5,072,922,927	38.61	5,072,922,927	35.06	-3.55
东航金控	457,317,073	3.48	457,317,073	3.16	-0.32
东航国际	2,626,240,000	19.99	2,626,240,000	18.15	-1.84
合计	8,156,480,000	62.07	8,156,480,000	56.38	-5.70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1、本次非公开发行后,东航集团、东航金控、东航国际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虽有下降,但东航集团仍处于控股股东地位。因此,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,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影响。

2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信息披露义务人东航集团、东航金控、东航国际履行了披露权益变动的义务,详见本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